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覃继伟

谢娟

付海亮

2021年5月21日